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芯连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向公司股东嘉兴昆兆讯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昆兆”），申请借款人民币 51,000,000 元，借款期限暂定为一年，到期后双方友好协商适度延长借款期限，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并签订《借款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昆兆讯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4 室-49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山海昆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BA574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经营期限：2017-01-16 至 2027-01-15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4 室-49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6 日

合伙人：北京山海昆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0.91%、林峰认缴 45.57%、付金龙认缴 39.82%、林海认缴 13.70%。

实际控制人：北京山海昆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北京山海昆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16 号楼 3 层 B311

法定代表人：林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55572794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2-10-25 至 2032-10-2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16 号楼 3 层 B311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25 日

股东：赵显峰持股 51%、赵苏昊持股 18%、苏娜娜持股 16%、杨伊持股 15%。

实际控制人：赵显峰

2、历史沿革

嘉兴昆兆讯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成立，2020 年 9 月 11 日投资上市公司农尚环境（300536），持股比例 9.17%。除本次投资和对安代普特（广州）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之外，本企业并无开展其他业务。三年间，合伙企业发生过股东与委派代表变更：

（1）股东变更：成立之初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山海昆仑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0.1%）、有限合伙人林峰（99.9%）。2020年11月20日，合伙企业股东发生变更，结果为：北京山海昆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0.91%）、林峰认缴（45.57%）、付金龙认缴（39.82%）、林海认缴（13.70%）。

（2）委派代表变更：2017年1月16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赵显峰；2020年8月5日至今，委派代表为林科。

3、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66,066,163.48；净资产：-1,783,459.09；总负债：267,849,622.57。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兴昆兆讯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6,897,42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利率构成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借款协议》，武汉芯连微电子有限公司向嘉兴昆兆讯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借款人民币51,000,000元，借款期限暂定为一年，到期后双方友好协商适度延长借款期限，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开、公平、合理，借款将用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本披露日，除本次借款以外，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向股东借款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开、公平、合理，借款将用于子公司对外投资使用，有利于降低和控制上市公司投资风险，提升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向股东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子公司向股东借款事宜，有利于上市公司战略发展，降低和控制投资风险，交易内容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